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3569 号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航材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航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航材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航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航材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航材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1号）同意注册，航材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10,91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63.39万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2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航材优创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22,411.1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67,152.2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01,551.73万元，期末持有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量存单370,000.00万元，利息收入4,182.47万元，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17.0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365.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29,776.1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59,787.26万元，使用状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10,910.00
减：发行费用（含税）	21,346.61
募集资金净额	689,563.39
减：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29,776.13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365.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3,480.27
其中：本期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9,297.80
募集资金余额	473,267.53
减：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370,000.00
加：尚未支付的余额	217.0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3,484.5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9689200122307084	一般账户	4,397.74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502477653	一般账户	30,679.60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999012738010801	一般账户	47,341.90
北京航材优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5491880011145348	一般账户	21,065.29
<b>合 计</b>				<b>103,484.53</b>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3,480.30万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9,297.8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3万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0.03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支付的发行费用217.01万元。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委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05.07-2025.04.16	4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10.30-2025.10.20	6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11.11-2025.05.12	3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11.21-2025.05.20	24,000.00
	大额存单	2024.10.31-2025.10.31	40,000.00
	大额存单	2024.11.15-2025.02.15	38,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11.25-2025.02.24	18,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4.11.15-2025.01.03	1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12.10-2025.01.10	34,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12.30-2025.07.01	6,000.00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4.07.11-2025.01.12	70,000.00
<b>合计</b>			<b>370,000.00</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和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经核查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563.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65.00		7,36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229,776.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	无	64,700.00	64,700.00	64,700.00	26,470.36	40.91%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	无	70,649.11	70,649.11	70,649.11	1,193.24	1.69%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型飞机风挡玻璃项目	无	26,881.76	26,881.76	26,881.76	1,534.75	5.71%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制品项目	无	45,288.19	45,288.19	45,288.19	2,577.78	4.71%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	无	54,703.22	54,703.22	54,703.22	52,126.44	100.00%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31,776.13	36.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2,222.28	362,222.28	362,222.28	230,446.15	29.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327,341.11	327,341.11	98,000.00					
合计		362,222.28	689,563.39	689,563.39	229,776.13	33.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受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和整体产业布局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制品项目”尚未实施且已搁置超过一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募投项目“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制品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p> <p>根据最新的市场分析数据, 高温合金市场在未来十年内将迎来显著的增长机遇。根据中国银河高温合金行业深度报告测算, 预计未来每年我国高温合金需求约5.82万吨, 未来10年军用航空发动机带来的需求量为1.18万吨, 航空发动机用各类叶片的平均增长率已达到约20%, 显示出强劲的市场需求。此外, 我国自主研发的燃气轮机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国产替代市场空间广阔。燃气轮机的国产化生产将大幅提升对高温合金材料的需求。根据中国银河高温合金行业深度报告中测算, 工业发电、管道增压等市场在“十四五”期间对高温合金需求量为12万吨、4.2万吨, 近年来燃气轮机市场对高温合金的需求量约为3.3万吨。在民用航空领域, 截至2025年初, 中国商飞累计获得的C919订单已接近1500架, 将进一步推动民用航空发动机用高温合金材料的需求增长。</p> <p>因此, 经重新论证, 高温合金市场整体保持增长态势, 市场前景乐观,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制品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 项目的实施能够持续提升公司在高温合金母合金制品领域的地位, 从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的长远发展来看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将统筹考虑产业发展战略和整体产业布局, 协调资源调配, 及时推动该项目的后续实施, 充分发挥投入资金的效益, 后续如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 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为119,660,1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00,000,000.00元购买大额存单, 结构性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姓名 杨志  
 Full name 杨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10  
 Date of birth 1981-11-10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762198111103837  
 Identity card No. 210762198111103837

姓名: 杨志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7

2015 合格  
 2016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3

2014

2012年 3月 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杨志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000072141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号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 3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春旭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88119841103052X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姓名: 李春旭  
证书编号: 110101560196

登记  
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1015601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春旭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